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不再單獨
聘任境外審計機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不再單獨聘任境外審計機構，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議案。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不再單獨聘任境外審計機構

本公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本公司一直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僅在準備申請H股發行期間同時聘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已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如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則可由符合相關條件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具體包括：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鑒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已基本趨同，且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1日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再無實際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編製財務報告。為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簡化財務編製流程、節約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本公司擬自2026年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上述事項無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對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均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審計機構

根據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召開的2025年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以及於2025年8月15日召開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司同意聘請香港立信為公司H股發行及上市的審計機構，並擬聘任其擔任公司完成H股發行上市後首個會計年度的境外審計機構。鑒於公司已完成H股上市，香港立信的工作內容已全部完成，其聘任期相應結束。結合目前公司將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的實際情況，且本公司擬續聘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自2023年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其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認可，並具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資格，據此，本公司將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審計機構，而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一併承擔本公司2026年度A股及H股財務報告審計職責。

上述續聘事宜已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認為：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實現實質性趨同，相關政策文件亦支持中國企業採用中國準則編製H股財務報告，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簡化財務編製流程、節約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公司自2026年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審計機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鑒於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1日完成H股股票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總股本及註冊資本發生變更。為反映上述變更，並使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自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予其授權人士，就建議修訂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

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條	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6,670,000股，於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6,670,000股，於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 公司於2026年3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95,850,000股（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6年4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82,784,813 元。
第十九條	公司目前的股份總數為862,688,641股。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總股本為1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H股普通股1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應確保H股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比例）；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述比例的安排，須事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公司目前的股份總數為982,784,813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872,557,31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8.78%，H股普通股110,227,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22%。
第八十二條第五款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0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書面傳簽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常應包括大多數有權出席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故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明確規定須以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該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及(ii) 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等)，不得以書面決議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或公告。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前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提交有關證明材料，並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
第十四條第一款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 通知各股東 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第三款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 工作日 公告並說明原因。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 交易日 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六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 證券登記機構 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八條 第四款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三條 第四款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情形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以累計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七)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八) 重大資產重組； (九) 股權激勵計劃； (十)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包括自願清盤)；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七)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八) 重大資產重組； (九) 股權激勵計劃； (十)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深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前款第四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更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並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本條第一款第四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	董事會 每季度 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三日將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即時通訊軟件、郵件或者法律法規認可的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 十四 日、三日將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即時通訊軟件、郵件或者法律法規認可的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書面傳簽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非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以通過 網絡 、視頻、電話 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果 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但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明確規定須以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的事項，不得以書面決議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

條款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三條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書面傳簽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常應包括大多數有權出席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故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明確規定須以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該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及(ii) 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等)，不得以書面決議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及王海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春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